

益阳市民政局

社会组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经查，下列社会组织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情形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拟对其给予“撤销登记”的行政处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被公告的社会组织应到我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则视为公告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当事人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，可于收到本《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(节假日顺延)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(联系人：盛剑；联系电话：0737-4223310，13762721927)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拟给予“撤销登记”行政处罚的市级社会组织名单：

一、社会团体(13个)

益阳市成长型企业发展促进会

益阳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
益阳市环保处理再生资源行业协会

益阳市银城大市场商会

益阳市新型墙体材料商会

益阳市美食家协会

益阳市计算机学会

益阳市医院管理协会

益阳市土地学会

益阳市环境科学学会

益阳市粮食经济科技学会

益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

益阳市南洞庭古钱币研究会

二、社会服务机构(9个)

益阳盛世教育国际交流中心

益阳市委党校学历教育培训中心

益阳英达外语业余学校

益阳市新生活网球俱乐部

益阳市小红星少儿艺术团

益阳市京剧普及推广中心

益阳长盛中医康复医院

益阳亚东康复医院

沅江德芳疼痛专科医院

